

環球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9 年度第 2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9.07)訂定

一、本校為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以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女性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女性助理等。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各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單位主管等。
- (三)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三、適用對象

當本校出現以下情形之女性勞工，應啟動本計畫：

- (一) 已懷孕之女性勞工。
- (二)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產後 1 年內。
- (三) 哺乳之女性勞工。

四、本校各單位業務權責

(一) 校長：

推動本校妊娠或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保護計畫。

(二) 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

-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
- 2. 協助強化適用本計畫工作場所之保護措施。

(三) 人事室：

- 1. 協助提供適用對象之名單給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 2. 依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協助工作調整等事宜。

(四) 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衛生保健(含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

- 1. 協助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提供適用對象之母性健康保護相關健康指導與諮詢。
3. 辦理母性健康保護與妊娠後之健康促進等相關教育宣導。
4. 依本計畫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5. 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確認執行績效。

(五) 單位部門主管、計畫主持人

1. 協助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六) 工作場所女性勞工

1. 主動告知妊娠、分娩及哺乳之事實，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3. 本計畫執行期，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與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以調整計畫。

五、計畫內容

(一) 需求評估

1. 由適用對象主動提出本計畫之需求。
2. 人事室或單位主管提供適用對象名單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二) 危害風險評估

1. 依照各單位之作業內容，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可參考附錄一)，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危害及工作流程與型態等，並填寫「附表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2.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原則或參考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3. 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之方式告知適用對象及單位部門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必要時應通知人事室進行相關協助。

(三) 風險分級及危害控制

1. 第一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適用對象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健康管理：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

事原工作，惟仍應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2. 第二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2)健康管理：應提供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第三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

(2)健康管理：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可轉介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如附表四)。若工作適性安排有疑慮者，應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如附表五)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若適用對象有身體不適之狀況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2. 本計畫之相關執行紀錄(如附表六)或文件應以書面記錄、保管，至少留存三年，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以利事後審查。

3. 相關法令變更時，需重新評估本計畫之適用性及有效性。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本校其他辦法或管理程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計畫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